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CHINA. BEIJING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0035-2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吉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齐元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1,839万股（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99,078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2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577,175,748.84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将本次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3876190000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认为有230,000.00元支出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范围，从其他发行费用中扣除2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7,405,748.84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投资理财支出	1,500,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2,264,444.8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670,193.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管理办法》分别于2013年12月10日、12月27日经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泰化学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2013年12月5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2013年4月9日	募集资金专户	80,726,096.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2013年12月5日	理财资金专户	824,097.22
小计					81,550,193.71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550,193.71元，不含从本公司从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651651029018010015204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880,000.00元。

2013年9月26日中泰化学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2013年12月24日中泰化学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

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的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2013年11月7日、11月26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

1、2013年12月3日，公司使用6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313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产品编号为GKLC2013131），成立日为2013年12月3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日，预期收益率为6.67%/年。

2、2013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鑫信托·鑫兴41号专项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单信字2013837号）受益权（合同编号：中泰-兴业-第1号）；受让信托收益权日期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12日，期限为6个月，预期收益率为6.55%/年。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2013001号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产品（产品编号为LCGLJH2013001），成立日期是2013年12月13日，到期日2014年6月13日，预期收益率为6.2%/年。

4、2013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2013001号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产品（产品编号为LCGLJH2013001），成立日期是2013年12月20日，到期日2014年6月20日，预期收益率为6.2%/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决策程序、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我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否	157,740.57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2013年11月7日、11月26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